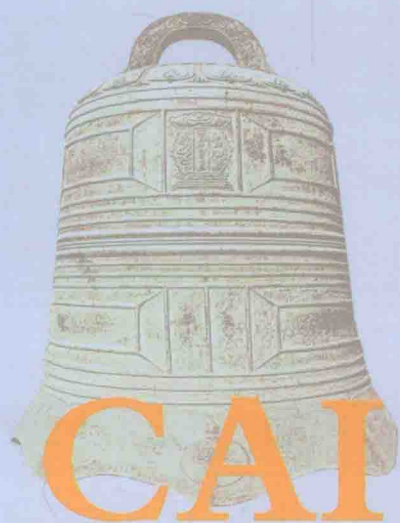


财苑警示录

全国财政系统案例选编
(四)



CAI
YUAN
JING SHI LU

吉林人民出版社

财苑警示录

江苏工业学院图书馆
全国财政系统案例选编
(藏书章)

吉林人民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财苑警示录:全国财政系统案例选编.4 / 吉林省财政厅编.

— 长春:吉林人民出版社,2007.12

ISBN 978-7-206-05487-7

I. 财… II. 吉… III. 财政机构—工作人员—经济犯罪—案例—中国 IV. D924.33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7)第 202110 号

财苑警示录

全国财政系统案例选编

(四)

财苑警示录——全国财政系统案例选编(四)

编 者:吉林省财政厅

责任编辑:张 迅

吉林人民出版社出版 发行(长春市人民大街 7548 号 邮政编码:130022)

印 刷:长春人民印业有限公司

开 本:850mm×1168mm 1/32

印 张:7.75 字数:170 千字

标准书号:ISBN 978-7-206-05487-7

版 次:2007 年 12 月第 1 版 印 次:2007 年 12 月第 1 次印刷

印 数:1-50 000 册 定 价:20.00 元

如发现印装质量问题,影响阅读,请与印刷厂联系调换。

编辑委员会名单

主 任:	高建华	王化文	曲永兰	陈岐山
副 主 任:	秘京平	张清华	章优亮	王 毅
	闫 丽			
委 员:	李继庚	尹一凡	张志学	谭 娅
	王振东	刘江华		
编辑人员:	任洪伟	刘 珂	张艳萍	杨培德
	徐 海	李庆之		

序

警示教育是反腐倡廉教育的有效形式。财政部在推进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中，高度重视警示教育活动的开展，注重发挥警示教育的作用。多年来，通过组织分析整理财政系统发生的部分违法违纪典型案例，总结经验教训，用编辑《财苑警示录》的形式，以案说法、以事明纪、以理服人，用身边的事教育身边的人，收到良好效果。

最近，在组织财政系统对近年来发生的违法违纪案件进行深入剖析的基础上，编辑了《财苑警示录》（第四辑）。本辑收集了2004年以来发生在财政系统的违法违纪案件共30多例。在这些违法违纪人员中，既有党员领导干部，也有一般工作人员；既有刚刚走上工作岗位不久的年轻干部，也有已经退休和即将退休的老干部，充分反映了在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条件下，财政系统违法违纪人员的新特点、新动态，案例各异，犯罪手法五花八门，但都集中体现了职务犯罪和利用手中权力中饱私囊的

特征。因此，案例具有很强的警示性和典型性。《财苑警示录》第四辑的出版发行，可以从一个侧面，充分揭示当前财政系统反腐倡廉工作面临的形势和任务及应该着重解决的一些问题。对深入开展思想道德和党纪政纪教育，贯彻落实《中国共产党党内监督条例（试行）》、《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中国共产党党员权利保障条例》、《行政许可法》、《反洗钱法》、《行政监察法实施条例》、《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中共中央纪委关于严格禁止利用职务中的便利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若干规定》等法规以及治理商业贿赂，都具有积极的促进和推动作用。这是贯彻党的十七大报告提出的“坚持标本兼治、综合治理、惩防并举、注重预防的方针，扎实推进惩治和预防腐败体系建设，在坚决惩治腐败的同时，更加注重治本，更加注重预防，更加注重制度建设、拓展从源头上防治腐败工作领域”和胡锦涛总书记关于“必须把加强思想道德建设特别是拒腐防变教育作为第一道防线”要求的一项具体措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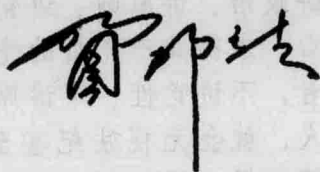
建立并完善“以人为本”的公共财政体系，促进社会和人的全面发展，让更广大的人民群众分享改革发展成果，沐浴公共财政阳光，是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重要物质保障。财政系统的纪检监察工作如何在建立并完善

“以人为本”的公共财政体系中，切实加强对公共财政资金安全性、规范性和有效性的监督，从而保证财政干部的安全，是我们迫切需要回答解决的问题。应该清醒看到，在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条件下，财政系统工作人员长期与资金、项目打交道，往往会成为社会上一些人“寻租”的对象。意志坚强，讲政治、讲原则、讲党性的人，就会面对诱惑不动心，永葆共产党员的先进性；反之，那些意志薄弱者，不讲党性、不讲原则、丧失良知、私欲膨胀的人，就会无视法纪甚至沦为罪犯。《财苑警示录》第四辑，用纪实写法并通过这些违法违纪案件的剖析，查原因、论危害、挖根源、找教训，这对财政系统的广大党员干部，尤其对掌握“人、财、物”实权和重要岗位的各级财政领导干部，都是一个很好的警示教育。

《财苑警示录》第四辑再一次用大量的事实说明，要想葆有自己曾经的辉煌，使自己的人生画上圆满句号，就必须筑牢自己人生的根基，不断提高拒腐防变能力；同时也说明，财政部门的反腐倡廉建设工作必须始终贯穿于财政工作大局之中，贯穿于财政政策法规的制定、财政管理体制机制制度的建设和改革的总体设计之中，贯穿于财政权力运行的全过程之中，从而构筑更加牢固的惩防腐败体系。

我们相信本书的编辑出版，会促使财政系统有针对性地加强反腐倡廉教育，进一步建立健全惩治和预防腐败体系，提高各级党的组织和广大党员干部干部拒腐防变和抵御风险的能力。

财政部党组成员
驻部纪检组组长



目 录

受贿类

1. 一位学者型领导干部的沉沦
财政部金融司原司长徐放鸣受贿案 (1)
2. 以权敛财,“裁”进班房
陕西省西安市财政局企业处原处长曹少敏受贿、巨额
财产来源不明案 (7)
3. 仗权敛财化悲凉
四川省成都市财政厅投资管理处原处长雷应全
受贿案 (12)
4. 被大贪官供出的小贪官
四川省财政厅投资管理处原副处长孙国栋、一科科长
冀跃平受贿案 (20)
5. “黑局长”的下场
河南省虞城县财政局原副局长袁英平受贿案 (26)
6. 他在赌海中沉沦
广东省清远市财政局外经金融科原科长张绍鹰
受贿案 (33)
7. “捞好处”的下场

- 重庆市梁平县财政局原副处级助理调研员刘文群
受贿案 (40)
8. 一个不能忽视的“小人物”
上海市闵行区财政局农业税征收管理所原专管员
肖中麟受贿案 (43)
9. 弄权者 把自己弄进监狱
安徽省财政厅原厅长匡炳文受贿案 (47)
10. “图钱”毁“前途”
财政部金融司政府贷款二处原处长邢晓明
受贿案 (59)
11. “阳光采购”下的“暗箱操作”
江苏省镇江市政府采购中心原副主任刘大刚
受贿案 (65)
12. “圈里人”的悲剧
四川省成都市龙泉驿区财政局原局长徐夏金
受贿案 (68)

贪污类

13. 小镇财政所里的两只“蛀虫”
江苏省涟水县义兴镇财政所原所长张茂亚、原总账
会计周霞贪污案 (73)
14. 赌掉青春的女出纳员
贵州省修文县财政局谷堡乡财政所原出纳员张晓燕
贪污案 (80)
15. 猖狂索贿 寡廉鲜耻

- 云南省玉溪市财政局原副局长方锦春贪污
受贿案 (85)
16. 变着花样贪污的财政所所长
云南省禄丰县舍资镇财政所原所长陈发生
贪污案 (93)
17. 女财神打错了发财的算盘珠悔恨终生
湖北省襄樊市财政局原总会计师刘润英贪污案
..... (102)
18. 一对“最佳搭档”的毁灭
辽宁省本溪市财政局会计处原处长李丽及原副处长
程刚贪污、受贿案 (109)
19. 一个为所欲为者的沉沦
陕西省南郑县工资统一发放办公室原主任何德超
贪污、挪用公款案 (115)
20. 流星 给人留下思索
甘肃省财政厅原副厅长郑卫民贪污受贿案 (123)
21. 黑色的“三次” 让她跌入牢狱之门
重庆市财经书店经理、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重庆市
发行站原站长高丽辉贪污案 (134)

挪用公款类

22. 俩局长前“腐”后继为人作嫁 众部属沆瀣一气丧失良知
广东省佛山市南海区财政局多名干部犯罪案 ... (141)
23. 赌博让他铤而走险

- 广西隆盛镇财政所原预算资金管理会计罗国庆挪用公款案 (160)
24. 如此胆大的社保科长
黑龙江省黑河市财政局原社保科长崔文军挪用公款、贪污案 (164)
25. 挪用国库券 梦断发财路
湖北省孝感市国债服务部原副主任及湖北省财政证券公司孝感分公司原负责人侯志伟挪用公款案 ... (168)
26. 好年华不珍惜 过早凋谢陨落
陕西省南郑县圣水镇财政所原所长胡汉林挪用公款案 (174)
27. 狂挪公款 令人震惊
广东省雷州市财政局财务会计核算中心原统管会计王聪挪用公款案 (182)
28. 悖于信 而行不轨
哈尔滨市道外区财政局国债服务部工作人员王立新挪用公款案 (190)
29. 当欲望变成贪婪……
辽宁省鞍山市县(市)区财源建设办公室工业处原专管员祁庆威挪用公款案 (195)
30. 赌海沉沦 狂挪公款
贵州省遵义市红花岗区财政局镇街科原科长鄯光炯挪用公款案 (198)
31. “荒唐”源自“哥们儿义气”
广东省乳源瑶族自治县财政局原副主任科员温建平挪用公款案 (203)

32. “摇骰子”摇歪了她的人生轨迹
湖北省武汉市江夏区财政局湖泗镇财政所原助理
经济师熊海琴挪用公款案 (206)
33. 小会计 22 天挪用公款百万元的思考
江苏省宝应县财政局原会计核算中心会计邱群挪用
公款案 (211)
34. 一个大酒楼，吞噬了三个贪官
四川省成都市锦江区财政局原社保科长姜荣焘挪用
公款、受贿案 (216)
35. 一个年轻的人民代表的陨落
广东省紫金县古竹财政所原所长钟志勇挪用
公款案 (223)

一位学者型领导干部的沉沦

财政部金融司原司长徐放鸣受贿案

2005年6月间，国内外新闻媒体对财政部金融司原司长徐放鸣受贿一案多有报道，传播速度极快的互联网更是从多方面作了评述。作为与他朝夕相处的财政部了解他的同仁们无不震惊，无不为其的失足扼腕痛惜。

徐放鸣，男，1957年出生，汉族，出生地上海，博士研究生，财政部金融司原司长。人们不难看出，徐放鸣曾是位学者型的财政部高级官员。早在上个世纪90年代初，徐放鸣就陆续出版过一些著作及论文集，诸如《世界贸易组织与农业政策》、《社会保险初论》等都在业内引起很好反响。同时，他拥有博士学位、高级经济师头衔，使他成为《中国总会计师》杂志编委会成员。2001年12月，中国华融资产管理公司博士后科研工作站成立，徐放鸣是该工作站的专家指导小组成员。在2005年财政部财政科学研究所招生简章中，徐放鸣为硕士生指导教师，专门执教财政类专业。2000年国债金融司改为金融司后由副司长升为司长，年仅42岁。春风得意的徐放鸣，这时开始频繁出现在国际和国内关于财政问题的座谈会、研讨会上，其发言曾为国内外金融界高度重视。谁能想到这位颇具发展前途



的财政金融界精英，在他应该大有作为的时候，突然过早的凋谢，以至于在漫漫长夜里体味另类的铁窗生涯，“物是人非事事休”，悔之、恨之、叹之矣！

下面让我们把时间倒退到上个世纪的1997年，看看徐放鸣失足在哪里。1997年6、7月间，某发展银行向财政部申请增加汽车租赁额度。商人是不会放过这样的挣钱机会的，这时北京某商务投资咨询有限公司法人韩某将眼睛锁定在这个业务上面，他开始动用自己的关系网，主动与时任财政部商贸金融司副司长、国债金融司副司长并主管该项工作的徐放鸣“联络”感情，求助于徐放鸣向某发展银行的相关领导推荐由某电子租赁有限公司承揽该业务。徐放鸣与韩某一拍即合，按照韩某的要求，利用职务之便，使该电子租赁公司得到了标的为人民币4.36亿元的汽车租赁业务，为此，韩某以北京某商务投资咨询有限公司的名义从该电子租赁公司获取中介费人民币700余万元。1998年间，某发展银行深圳市分行申请购置办公用房，徐放鸣利用主管该项工作的职务便利，又一次接受韩某的请托，向某发展银行的相关领导推荐购买韩某介绍的房产，使韩某从中获取中介费人民币280万元。为感谢徐放鸣提供的上述帮助，韩某于2002年初，在民族饭店附近一停车场内送给徐放鸣人民币20万元，并为徐放鸣之子提供留学费用，于2002年7月至9月间，分三次给予徐放鸣美元共计10.8万元，折合人民币89万余元。共计折合人民币109万余元。徐放鸣由此开始走向了犯罪之路。

徐放鸣的儿子在国外读书，在行贿者的眼里，这正是徐放鸣接受贿赂的软肋，徐放鸣对儿子的企盼成才的心思，

早已被行贿者烂记在心，这时有一位叫刘某的女士出现在徐放鸣视野。刘某是某国一家银行的职员，与国内银行界有许多业务往来，刘某深知徐放鸣在国内财政金融界的能量，通过各种关系与徐放鸣建立起联系。在1999年至2001年间，时任某国银行中国定息收益部销售主管的刘某，要求徐放鸣在财政部确定外债发行主承销商的过程中，“不要对该国银行持反对意见”，这期间徐放鸣先后担任财政部国债金融司副司长、金融司司长，利用其主管金融工作的职务便利，接受了刘某的请托。1999年6月、8月，2000年8月，刘某以为徐放鸣之子提供出国费用的名义，先后三次将共计12.8万美元（折合人民币105万余元）转入徐放鸣指定的账户中。接受了刘某的行贿后，徐放鸣果然没有对刘某所在国银行进入中国承揽此项业务持反对意见。在2001年欧元债券发行中，最终由包括刘某所在国在内的三家国外银行包销。

二审法院认为，徐放鸣身为国家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非法收受他人财物，数额特别巨大，为他人谋取利益，其行为已构成受贿罪，依法应予惩处。徐放鸣的受贿行为，严重侵害了国家工作人员职务的廉洁性，败坏了国家工作人员的声誉，损害了国家的利益，受贿数额特别巨大，鉴于徐放鸣认罪态度较好，受贿款已部分追缴，对其酌情予以从轻处罚。徐放鸣被判处有期徒刑十三年。

徐放鸣一案，应该吸取的教训很多，其主观原因概括起来起码有四点：

第一，不注重自身的政治修养。徐放鸣1982年从上海财政经济学院本科毕业后，直接分配到财政部工作，先后



在综合司、商贸司、国债金融司和金融司担任处长、副司长和司长，到部工作 23 年，经过组织长期的培养，经过多个重要岗位的锻炼，应当说他在财政金融业务方面具备了较高的素养，工作能力也较强，还取得了博士学位，如健康发展，应该是很有前途的。徐放鸣所出的问题，表面上看是经济问题，实际上是世界观和理想信念问题，是政治修养问题。作为党员干部，无论何时何地，政治素质都是第一位的，尤其在廉洁自律方面，头脑必须清醒，立场必须坚定，不具备这个基本素质，才气越大，越容易骄傲自满，越容易目空一切，也就越容易发生问题。一个人政治信念变了，追求和行为都将随之发生变化。从这个角度看，党员领导干部从公仆到贪官，从功臣到罪人，往往只有一念之差，一步之遥。

第二，交友不慎。徐放鸣因长期主管财政金融工作，和与其有业务关系的金融界及相关企业人士交往较深，其中也有私营企业主，相互之间经常聚在一起吃喝玩乐、打麻将，彼此之间很熟，看似挚友关系，其实是一种利益关系。目前查实的徐放鸣收受的部分贿赂就是其中一位所谓的好友送的。人家为什么给你送钱，看重的绝非友谊，而是你手中的权力，当他的利益和你的利益发生冲突时，对方绝不会顾及你的利益，于是问题暴露出来。不是说党员领导干部不能交朋友，而是说朋友之间的交往必须有个度，不能拿原则换情谊，不能失去政治嗅觉，因为你手中握有权力，不是普通老百姓。

第三，不能正确对待权力。徐放鸣是利用权力谋取不正当利益的典型。徐放鸣在金钱面前败下阵来，究其原因：